

# 苍南县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，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《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单位名称：**苍南县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**（以下简称**装备管理中心**）。

装备管理中心住所：苍南县灵溪镇渎浦街（渎浦中学内）。

**第三条** 装备管理中心是经苍南县人民政府批准，由苍南教育局举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

**第四条** 装备管理中心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补助，开办资金330万元，由苍南教育局出资

**第五条** 装备管理中心宗旨：**配备教育教学设备，促进基础教育发展。**

**第六条** 装备管理中心业务范围：负责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规划、配备、服务、监督；组织、调配教学仪器、器材、音像教材、图书资料，校园广播、计算机网络、多媒体教室等工程设计安装、检测、验收；校办企业的管理、指导；信息技术教育应用、管理和研究。

**第七条** 装备管理中心业务主管部门苍南县教育局。

**第八条** 装备管理中心登记管理机关为苍南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## **第二章 权利义务**

**第九条** 装备管理中心的权利与义务：

坚决遵守法律法规、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坚持公益性，践行登记的宗旨，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，实施内部管理，接受有关部门监督，不受任何机关、团体、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。

**第十条** 装备管理中心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提出装备管理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；
- （二）按照有关程序任免装备管理中心党组织负责人、主任、副主任；
- （三）审核装备管理中心章程草案；
- （四）监督装备管理中心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；
- （五）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。

装备管理中心的义务：

- （一）支持装备管理中心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院，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装备管理中心行使自主权的行为；
- （二）为装备管理中心提供稳定增长的办院资金和相关资源，提供必备的办院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；

（三）维护装备管理中心合法权益，支持与引导装备管理中心发展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行业管理部门的权利与义务：**

根据法律法规和“机构编制规定”等规定，制订并实施行业发展战略、规划、政策，引导支持装备管理中心改革创新，提升行业发展能力，保障装备管理中心依法参与行业竞争，对装备管理中心实施行业评估和监督。

#### **第十二条 职工的权利**

（一）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，合理使用公共资源，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；

（二）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，工作业绩、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，公平获得奖励、荣誉；

（三）知悉装备管理中心改革、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对职务、职称、薪酬、评优评先、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，提出申诉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。

#### **职工的义务：**

（一）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、行业规定和装备管理中心各项制度规定；

- (二) 践行装备管理中心宗旨，维护装备管理中心利益；
- (三) 履行岗位职责，提高业务本领，坚守职业道德；
- (四)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# 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

**第十三条** 苍南县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的党的建设、组织人事、行政后勤、工会、由中共苍南县教育局委员会统一管理。苍南县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负责业务运行事宜。

**第十四条** 党组织对装备管理中心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，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。

**第十五条** 党组织发现装备管理中心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，及时予以制止纠正，经制止纠正无效的，党组织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

### 第四章 行政管理组织设置和运行

**第一十六条** 装备管理中心设主任 1 名。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，主持公益服务、行政管理工作。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。

**第一十七条** 装备管理中心建立主任办公会议制度，议事决策范围：

主任办公会议集体决策程序：

主任办公会议重大决策前，党政主要领导充分酝酿、沟通协调，党组织会议先行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，广泛征求单位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，充分调研论证，必要时进行专

家论证和风险评估。

主任办公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，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。

主任办公会议由主任召集，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，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，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。会议记录完整存档。

**第十八条**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，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，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，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。

**第十九条**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，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，发挥党内监督、民主监督、法律监督、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，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，依法依规办事，保持清正廉洁。

**第二十条**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，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。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，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装备管理中心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，结合宗旨、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，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，设立内设机构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，贯彻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装备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，推行岗位管理制度，按需设岗、按岗聘用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装备管理中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，通过书面、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，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。服务内容、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。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。重大问题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投资决策、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。

## **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**

**第二十四条** 装备管理中心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装备管理中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，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，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装备管理中心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，结合单位宗旨，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、内部控制制度等；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财务监督；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装备管理中心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装备管理中心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；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，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。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装备管理中心宗旨和业务

范围的用途时，装备管理中心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，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。

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，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装备管理中心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(税务)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**第三十条** 装备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工资、保险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**第六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**

**第三十一条** 装备管理中心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：

(一) 成立章程制订(修订)工作小组，起草章程(草案或修订案)，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，形成章程的制订(修订)意见。

(二) 章程(草案或修订案)提交职工全体会议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，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。

(三) 章程(草案或修订案)提交党组织审议通过。

(四) 章程报送举办单位核准。

(五) 章程报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(六) 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，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装备管理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；
- （二）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、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；
- （三）章程违反国家、省章程管理规定的；
- （四）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；
- （五）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。

## **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**

**第三十三条** 装备管理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自行决定解散：

- （一）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；
- （二）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；

**第三十四条** 装备管理中心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，应当由法人提出终止动议，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(含三分之二)表决通过，并报苍南县教育局和县委编办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，经苍南县教育局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装备管理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举办单位



和财政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处理。

## **第八章 附则**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章程是装备管理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，对单位全体人员均具有约束力。装备管理中心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，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。装备管理中心规章制度有关规定，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，以本章程为准。

本章程未尽事宜，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、省有关规定办理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本章程由装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生效。